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消防监督执法工作的决定

(2021年7月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1号公布 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提高行政执法效率,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消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加强本市消防监督执法工作,作如下决定:

一、消防监督执法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履职、分工负责、协同高效的原则,完善消防监督执法体系,提升消防监督执法工作质量和效率。

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公安派出所依法对辖区内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责任的情况,以及上级公安机关确定的单位,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规章对消防监督检查职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和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国家和本市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其中，消防救援机构行使的下列行政处罚权，依法转由公安机关行使：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的警告、罚款处罚；

(二)与住宅物业消防安全有关的行政处罚，但涉及住宅配套商业用房的行政处罚除外。

前款规定依法转由公安机关行使的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由市公安机关会同市应急管理部门、市消防救援机构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四、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和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消防监督执法协调配合机制；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及时通知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依法处理。

公安派出所在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应当由消防救援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可以依法开展调查取证等工作，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查处违法行为。



五、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和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消防监督执法信息共享机制，根据实际需要共享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者备案结果、消防监督执法等信息。

六、消防救援机构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公安派出所负责保护火灾现场，协助消防救援机构维护火灾现场秩序、开展火灾事故调查访问，依法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

七、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对公安派出所进行消防安全管理和技术标准等方面的专业技术培训指导。

对公安机关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过程中涉及专业技术判断的事项，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提供支持与协助。

八、本决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